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
出席董事：張東玄董事、蔡高忠董事、蘇秀娥董事、洪彩晴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陳增福獨立董事、詹爾昌獨立董事，（董事人數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呂耀華（發言人）、吳蒂芬（財會主管）、曾佩雯（稽核主管），合計三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截至107年7月31日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年3月至6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3919號函指示，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截至107年度第二季止，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四、討論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依法辦理股份註銷。
二、擬訂定107年8月15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計94,5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計新台幣945,000元。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減資基準日嗣後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而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1項第1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該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將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納入薪酬委員會職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

案 由 ：

制訂「人權政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實務守則」保障人權之責任，特制訂「人權政策」，承諾遵循及支持國際人權公約，確保公司各項政策在制度面及執行面上，均已落實對人權的重視。

二、「人權政策」經本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將於公司網頁揭露，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主席：張東玄



記錄：張妍榛

